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集團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車銷量為207,289台，較二零一三年增長5.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54,78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3%，其中售後及精品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82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3.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增值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79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2.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然而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9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21.3%。詳細資訊請參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章節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4,786,660	52,527,37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5	(50,011,837)	(47,766,636)
毛利		4,774,823	4,760,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4	944,500	759,4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3,479)	(2,130,114)
行政開支		(981,466)	(929,548)
經營溢利		2,364,378	2,460,481
融資成本		(1,272,568)	(1,075,22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638	4,791
除稅前溢利	5	1,095,448	1,390,045
所得稅開支	6	(314,727)	(366,958)
年內溢利		780,721	1,023,0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0,905	1,010,067
非控制性權益		29,816	13,020
		780,721	1,023,08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7	0.35	0.53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7	0.35	0.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0,041	6,259,615
投資物業		48,266	49,447
土地使用權		2,185,744	2,105,515
預付款項		1,152,084	852,358
無形資產		2,675,267	2,382,218
商譽		2,432,635	2,033,57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3,263	39,625
遞延稅項資產		285,347	196,5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282,647</u>	<u>13,918,945</u>
流動資產			
存貨	8	8,319,367	6,810,486
應收貿易賬款	9	631,451	590,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76,013	6,892,90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88	670
可供出售投資		84,05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33	59,7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7,427	1,612,276
在途現金		198,755	195,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91,220	3,654,041
流動資產總值		<u>22,625,604</u>	<u>19,816,23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844,969	14,281,944
短期債券		–	1,222,700
優先票據，即期部分		–	1,259,180
應付票據，即期部分		23,129	–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12,81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085,791	3,915,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5,188	1,384,4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5	814
應付所得稅項		637,809	630,521
應付股息		9	9
流動負債總值		<u>22,203,600</u>	<u>22,695,27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422,004</u>	<u>(2,879,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04,651</u>	<u>11,039,90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1,818	784,675
應付債券	598,678	–
可換股債券	2,275,711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57,516	558,106
	<u>4,323,723</u>	<u>1,342,78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323,723</u>	<u>1,342,781</u>
淨資產	12,380,928	9,697,126
	<u>12,380,928</u>	<u>9,697,12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6	168
庫存股份	(2,964)	–
儲備	10,971,394	8,214,698
建議末期股息	11 150,181	204,106
	<u>11,118,797</u>	<u>8,418,972</u>
非控制性權益	1,262,131	1,278,154
	<u>1,262,131</u>	<u>1,278,154</u>
權益總值	12,380,928	9,697,126
	<u>12,380,928</u>	<u>9,697,126</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則繼續沿用香港公司條例之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該條例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下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下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下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下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有一個申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非加總任何經營分部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單個客戶的銷售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a) 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收入	47,961,591	46,492,958
其他	6,825,069	6,034,418
	<u>54,786,660</u>	<u>52,527,376</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795,083	599,770
租金收入	33,007	38,541
利息收入	54,538	57,060
政府補貼	9,144	1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45,264)	(24,37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值	4,241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值	-	(2)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票投資	7,195	(2,248)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6	1,215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收益淨值	4,091	-
其他	80,859	78,265
	<u>944,500</u>	<u>759,40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產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46,697	1,200,961
退休計劃供款	210,269	179,139
其他福利	96,336	82,287
	<u>1,653,302</u>	<u>1,462,387</u>
(b)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46,386,796	44,544,024
其他	3,625,041	3,222,612
	<u>50,011,837</u>	<u>47,766,636</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514,174	447,812
投資物業折舊及減值	1,181	8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323	34,199
無形資產攤銷	135,456	126,498
核數師酬金	5,600	5,600
租賃開支	157,446	148,651
廣告開支	163,485	163,820
辦公開支	196,500	166,476
物流開支	126,059	105,735
業務推廣開支	394,357	237,3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898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7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45,264	24,37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值	(4,241)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值	—	2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票投資	(7,195)	2,248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6)	(1,215)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收益淨值	<u>(4,091)</u>	<u>—</u>

6.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	384,463	427,811
遞延稅項	(69,736)	(60,853)
	<u>314,727</u>	<u>366,958</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指定區域經營，因此可享受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所在地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5,448	1,390,045
按法定稅率(25%)徵收之稅項	273,862	347,51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0,552	14,084
毋須繳稅收入	(1,032)	(4,22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09)	(1,198)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9,606	8,502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2,648	2,285
稅項開支	<u>314,727</u>	<u>366,958</u>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31,938,346股(二零一三年：1,908,481,295股)。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依據如下：

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50,905	1,010,067
可換股債券利息	<u>91,591</u>	<u>-</u>
未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42,496</u>	<u>1,010,067</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31,938,346	1,908,481,29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163,846,33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95,784,677</u>	<u>1,908,481,295</u>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基本	0.35	0.53
攤薄	<u>0.35*</u>	<u>0.53</u>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盈利上升，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亦無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750,905,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31,938,346股計算。

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650,794	6,161,059
零配件及其他	673,307	649,427
	<u>8,324,101</u>	<u>6,810,486</u>
減：存貨撥備	4,734	-
	<u>8,319,367</u>	<u>6,810,4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0,5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9,54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2,5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1,256,000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1,451	590,439
減值	-	(218)
	<u>631,451</u>	<u>590,221</u>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款作經常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30,582	483,032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33,521	45,647
一年以上	67,348	61,542
	<u>631,451</u>	<u>590,221</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612,666	564,935
到期超過一年	18,785	25,286
	<u>631,451</u>	<u>590,221</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	2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98	-
無法收回款項核銷	(12,116)	-
	<u> </u>	<u> </u>
於年末	<u> </u>	<u> </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88,148	1,056,468
應付票據	2,397,643	2,859,141
	<u> </u>	<u> </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3,085,791</u>	<u>3,915,609</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762,233	3,650,732
三個月至六個月	311,366	249,10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401	6,490
十二個月以上	8,791	9,286
	<u> </u>	<u> </u>
	<u>3,085,791</u>	<u>3,915,609</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09港元(約人民幣0.07元)

(二零一三年：0.12港元)

150,181

204,106

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以及於本公告日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已獲宣派並派付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257,645,000港元(約人民幣204,106,000元)。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減慢至7.4%，為二十四年以來新低。中國汽車產業亦經歷政策、結構和市場的多方位調整，對國內汽車市場產生多種影響。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銷量為19.7百萬輛，同比增長9.89%。其中：基本型乘用車(轎車)銷售12.4百萬輛，同比增長3.06%；多功能乘用車(MPV)銷售1.9百萬輛，同比增長46.79%；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銷售4.1百萬輛，同比增長36.44%。從增長分佈的不同可以看出，中國汽車消費者的成熟速度非常之快，需求已出現升級和多元化的趨勢。在市場和業界普遍擔心需求增速下降的時候，卻忽略了乘用車銷量龐大的基數，即使需求增速有所放緩，但每年的增量仍是我們巨大的機會，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理性的看待市場。

二零一四年新車銷量不及預期，使得多數經銷商庫存高企，財務成本上升，同時新車銷售毛利率進一步下降。這一看似簡單的現象卻反映出了諸多的問題，迫使大家回歸理性的去看待整個行業的發展。因此，暫時的困難是促使中國經銷商行業自我反省、自我修正的機會。痛則思變，變則通，通則久。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國乘用車保有量達到154百萬輛，全年淨增加17.1百萬輛，新註冊登記的汽車達21.9百萬輛，創歷史新高。雖然中國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長，但中國的千人保有量剛達到100輛，遠低於美國的千人保有量超過800輛，反映中國市場未來增長前景和空間很大，而汽車保有量高速增長同時帶動巨大的汽車後市場需求。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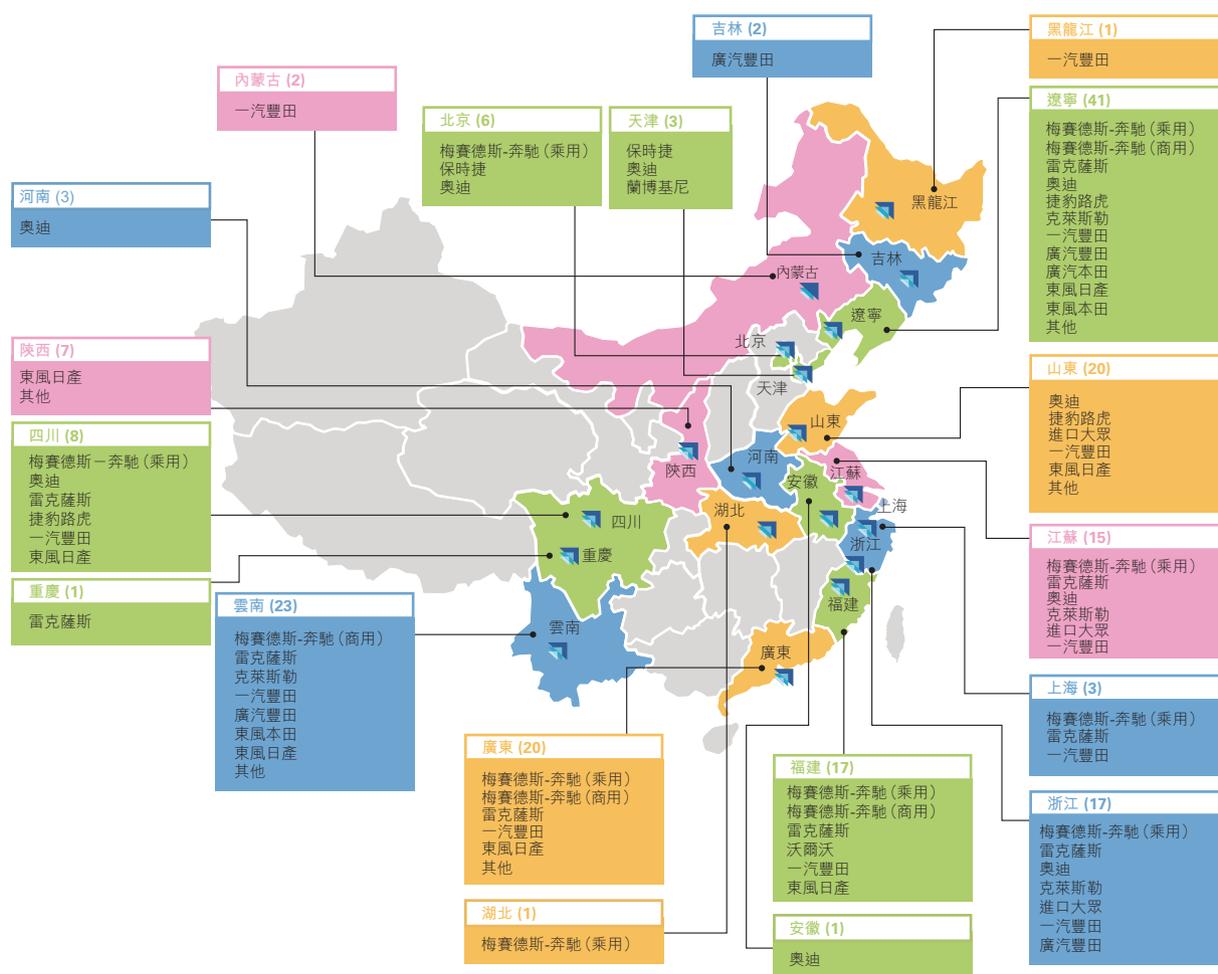
經銷商網絡佈局

在中國，不同省份甚至不同城市都可視為一個獨立市場，擁有不同的經濟性質和發展程度，過去幾年汽車銷量的分佈以及車型結構的變化也證明了這一點。因此如何因地制宜的打造和升級網路佈局成為了不變的主題。中升集團在穩健擴張的同時也對旗下原有經銷網點持續評估和監控，實行優勝劣汰。

回顧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開業經銷店數達到22家，其中18家為豪華品牌。此外又通過並購新增6家豪華品牌經銷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銷店總數為191家，其中包括80家豪華品牌經銷店和111家中高端品牌經銷店，覆蓋中國19個省份和地區及逾70個城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國經銷店網絡分佈如下：



	豪華品牌	中高端品牌	合計
東北地區	11	33	44
華北地區	9	–	9
華東地區	29	27	56
華南地區	19	18	37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12	33	45
總計	80	111	191

目前，本集團代理的主要品牌組合涵蓋梅賽德斯-奔馳、奧迪、雷克薩斯、捷豹路虎、保時捷、克萊斯勒、沃爾沃及進口大眾等豪華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品牌。

汽車售後市場機遇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日漸成熟以及年輕化趨勢，固有的消費習慣和消費方式正在發生改變。經銷商集團既要創新，又要堅持。創新以多元化銷售渠道和產品模式，堅持以客戶服務為根本。經銷店作為汽車銷售產業鏈中必不可少的一環，應當為行業的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末，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增至154百萬輛，加上中國居民消費水準提高以及客戶群體年輕化、高學識化，消費者對於售後服務的品質要求越來越高，也願意在相關方面花費更多，給了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進一步擴張的機會。此外，過去幾年，汽車金融滲透率逐年提高，人們對於汽車改裝、汽車美容等需求也越來越大，這些都體現出差異化服務的重要性。在過去的一年，國家和行業對於二手車業務的發展極為重視，二手車行業也逐漸形成品牌化和連鎖化。以上種種汽車後市場的機遇仍有很大的開發空間，而精細化管理以及規模效應將成為成功的關鍵。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4,78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259.3百萬元，增幅為4.3%。新車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47,961.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468.6百萬元，增幅為3.2%；售後及精品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82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人民幣790.7百萬元，增幅為13.1%。二零一四年度售後及精品業務對收入的貢獻進一步增加至12.5%（二零一三年：1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豪華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31,930.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57.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新車銷售收入約66.6%（二零一三年：62.3%）。銷售中高檔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16,03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535.9百萬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約33.4%（二零一三年：37.7%）。按新車銷售收入計算，梅賽德斯-奔馳和奧迪是我們新車銷售收入前兩位的汽車品牌，分別約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總額的約27.5%和18.0%（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2.9%來自梅賽德斯-奔馳和21.5%來自豐田）。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50,011.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45.2百萬元，增幅為4.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46,38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42.8百萬元，增幅為4.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售後及精品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3,625.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2.4百萬元，增幅為12.5%。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77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幅為0.3%。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57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74.1百萬元，降幅為19.2%；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幅為13.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售後及精品業務的毛利貢獻佔毛利總額的67.0%（二零一三年：佔毛利總額的59.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7%（二零一三年：9.1%）。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3.3%（二零一三年：4.2%），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率為46.9%（二零一三年：46.6%）。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364.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6.1百萬元，降幅為3.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4.3%（二零一三年：4.7%）。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780.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42.4百萬元，降幅為23.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為1.4%（二零一三年：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然而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9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人民幣215.3百萬元，降幅為21.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除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根據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提供其他資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項財務計量，通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有助彼等瞭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或虧損淨額，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並加回基於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50,905	1,010,067
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 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91,591	—
減：		
基於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47,657	—
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94,839</u>	<u>1,010,067</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之付款，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新設4S經銷店以及收購其他4S經銷店。我們通過綜合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6.5百萬元，主要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3,052.7百萬元，減去營運資金淨增人民幣1,749.0百萬元及支付的稅金人民幣377.2百萬元產生。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0.3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1,881.0百萬元、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39.3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536.6百萬元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1.1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717.8百萬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23.2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450.3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9,617.8百萬元、償還優先票據人民幣1,250百萬元、償還短期債券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人民幣1,277.1百萬元抵銷。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29.9百萬元。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部件以及汽車用品組成。我們各4S經銷店一般獨立管理其新車及部份售後產品訂單。我們亦透過集團的4S經銷店網絡將汽車用品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進行協調及匯總。我們借助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供車計劃及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10.5百萬元增加22.2%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19.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銷店網絡數量的增加以及業務規模的擴大。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50.9</u>	<u>46.3</u>
----------	-------------	-------------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46.3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50.9天，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的經銷店數量較多，其新車銷量尚未達到理想狀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合計為人民幣18,024.3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人民幣2,288.5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於本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為我們拓展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集團資產為數約人民幣51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億元)。

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價格為每股10.79916港元的238,560,16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本金額為3,091,500,000港元和利率為2.85%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期滿。發行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股份由1,908,481,295股增加至2,147,041,457股。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2.9589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格轉換為股份，並基於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後180天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第三週年)前十日當日營業結束為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換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4.6億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經銷網絡發展和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股股價6.95港元至7.05港元購回合計534,500股股份，其代價總額合計約3,741,615港元。所購回股份已經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份全部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所支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科目。

於報告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量	每股購回價格		付出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209,500	6.97	6.95	1,460,16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74,000	7.05	6.97	521,5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51,000	7.02	7.01	1,759,910
	<u>534,500</u>			<u>3,741,61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展望

雖然二零一四年是困難的一年，二零一五年也面臨許多挑戰，然而我們對行業整體未來發展的基本面仍然持肯定的態度，因此越是在困難的時候越需要堅持根本的戰略，同時開拓創新。未來我們將繼續對現有經銷店體系進行優勝劣汰的評估，同時穩健開拓有增長潛力的新網點，逐步打造高效率的網路運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而全方位的服務。我們將把握汽車經銷市場轉型升級的機遇，在穩健擴張的同時，持續豐富和優化現有的品牌組合，充分把握市場動態和消費者行為特點，爭取在更多的具有潛力的細分市場搶得先機；進一步發展售後服務業務，拓展集團於不同範疇中的盈利管道，繼續鞏固汽車經銷商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中國經銷商行業的不斷成熟貢獻我們的力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整個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安永」)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190.4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50.2百萬元)。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末期股息的派發日期尚未確定，其一旦確定，本公司將對該日期進行公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本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致謝

二零一四年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中升集團迎來了成立二十週年的重要時刻。一直以來，雖面臨諸多挑戰，但集團仍不斷發展壯大，實有賴於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各個業務夥伴的精誠合作，以及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和鼓勵。在此，董事會向為本集團做出卓越貢獻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及艾特·凱瑟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沈進軍先生及林涌先生。